

甲方（委托单位）：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承检机构）：广东省珠海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抽查、风险检测、重点品种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技术辅助检查服务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一）对珠海市企业生产的食品用塑料容器工具等产品、纸包装容器、餐具洗涤剂、商用电热电动加工设备、压力锅等产品进行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总批次 50 批。其中，监督抽查 30 批次，监督抽查品类及每个品类抽查的数量按照表 1 执行；风险监测 20 批次；监督抽查出具检验报告，提供监督抽查不合格企业的异议复检、复查等服务，负责将监督抽查相关数据及时导入“广东省质量监管信息系统”。

表 1

抽检品种	一次性餐 饮具	其他塑料容器 工具类	餐具洗涤剂	纸类食品 相关产品	电热食品加 工设备	压力锅
至少抽查 数量（批）	5	15	5	3	1	1

注：一次性餐饮具指纸杯、一次性筷子、一次性塑料餐饮具等。

（二）对全市重点品种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开展食品安全技术辅助检查工作，检查在产在营企业总数量 44 家。

二、价格

（一）合同总价：人民币壹拾陆万贰仟元整（¥162000 元）。

（二）总价包括了所需费用（含抽样费、检验费、交通费、调研费及税费等）。

三、服务内容的实施

（一）抽查工作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技术服务规范》等有关要求实施，重点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技术辅助检查工作按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通则》《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要求实施，乙方须配合甲方制定监督抽查、风险监测、技术辅助检查方案，并按照实施方案开展工作。

（二）完成时间：2026 年 11 月 30 日。

（三）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及重点品种食品生产企业名单由甲方提供。

四、服务成果形式

（一）监督抽查出具具有法定资质（CMA）的检验报告，风险监测根据数据结果撰写分析报告交甲方审核；

（二）技术辅助检查提供每家被检查企业检查记录表，按照食品相关产品和食品分类别撰写整体检查情况报告，分析风险隐患，提出监管建议。

五、验收与付款

合同签订后，甲方应于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支付乙方项目费用 7 万元，以便乙方用于组织资源落实项目规定的服务内容；项目服务完成进度 50% 时，应向甲方提供项目实施进度表，甲方应于 1 个月内支付乙方项目进度款 7 万元；项目全部完成后，乙方应于 7 日内编制项目

验收申请书递交甲方，甲方收到项目验收申请书后7日内组织人员审核、进行项目验收。项目验收若不通过，甲方出具书面整改要求，乙方根据整改要求进行项目整改；验收合格后支付尾款。

六、违约责任

(一)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如风险监测服务工作不科学、不完善、不及时或不合理的，甲方有权拒绝，并要求乙方重新提供服务；乙方重新提供后仍未能满足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二)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三)乙方逾期完成合同规定工作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及立即退回已收取的全部款项，甲方另有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七、合同转让

(一)除甲方书面许可外，乙方不能擅自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给第三人。

(二)即使甲方同意乙方将本合同的部分工作委托转让给第三人，乙方仍受本合同的义务约束。

八、保证、保护

(一)乙方对检验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被检验人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因此而遭受损失或涉诉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二)涉及抽样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乙方必须保密，不得向除甲方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情况。

九、保险

在本项目执行期间，乙方应为乙方雇佣的任何人员的伤亡所导致的损失和索赔投保，甲方不为乙方所雇佣的人员承担任何责任。

十、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一)如乙方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未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乙方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十五天内未采取措施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二)如果乙方单方终止一部分或全部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付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如因此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由乙方承担。

(三)如果甲方单方终止一部分或全部合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如甲方逾期付款的，须支付尾款金额万分之一每日的违约金。

(四)合同解除的约定：

在下列任一情况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支付任何因解除合同而产生的费用：

- 1、乙方拒绝履行合同的主要义务；
- 2、乙方宣告破产或注销；
-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转让给他人承办；

因上列三种情况之一解除合同时，甲方将取消一切付款，乙方并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

(五)如果甲方发生合同项下的重大的和实质性的违约，乙方可以终止合同，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

十一、争议的解决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

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二、税费

(一)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二)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的税法规定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乙方负担。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审核后，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日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十四、其他

(一) 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二)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之日期。


(三)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盖章）：广东省珠海市质量计量监督
检测所

甲方代表人（签字）：

乙方代表人（签字）：

签约时间：2026.4.13

签约时间：2026.4.1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9000

电话：

电话：0756-2661289

传真：

传真：0756-2139562